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合峪镇农村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合峪镇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合峪镇国土资源所附近

项目内容：配管配线 1500 米，墙内外涂料油漆改造 6100 平方米，楼地面改造 1000 平方米，镜面台 30 套，扶手改造 200 米，门窗改造约 300 平方米，卫生间吊灯天棚改造 300 平方米及部分开关灯具更换，木质柜子制作 100 平方米，PVC 版面安装 300 平方米，以及部分给排水改造。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月4日；竣工日期：2025年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备注：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三、质量及安全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元）

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合同签订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97%；剩余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承包方独立承担。

#### 五、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项目发包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项目承包方负责项目具体施工工作。

#### 六、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执行。

####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 八、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 本承揽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公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4